联合国

EP

UNEP(DTIE)/Hg/INC.1/9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7-11 日，斯德哥尔摩
临时议程*项目 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能力建设的备选方案：多边环境协定及其它组织中的实例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于曼谷举行的会议上，筹备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了秘书处为协助委员会工作而将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向其提供的资料清单。除其它事项外，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就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能力建设的备选方案问题提供一份说明。备选方案须基于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实例，包括诸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公约使用区域中心和其它中心之实例，且应基于此前编纂的评估报告，并以之为基础加以更新，将与汞有特殊相关性的问题纳入考虑。

* UNEP(DTIE)Hg/INC.1/1。

K1060610 27041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2. 兹答复上述要求，本说明扼要概述多个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框架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能力建设的机制。撰写本说明期间，秘书处借鉴了几份此前编纂的评估材料和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利用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UNEP/POPS/COP.1/27）。该报告系为供《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考量而编纂。

3. 本说明所介绍之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能力建设的机制包括《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项目、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和区域办事处所采用的机制。

一、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框架下如何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能力建设

A. 《巴塞尔公约》

4. 《巴塞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

> 缔约方同意，根据各不同区域和次区域的具体需求，应针对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管理以及尽量减少其产生等问题，建立区域或次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缔约方应就建立适当的自愿性筹资机制作出决定。

5. 依照上述规定，已于《巴塞尔公约》框架下在阿根廷、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建立了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区域中心。

6.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核心职能为培训、技术转让、信息传播、咨询，以及提高意识。各区域中心履行上述核心职能的方式如下：

(a) 围绕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管理方法、符合环保要求的技术之转让以及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等问题开发和开展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及相关项目，特别侧重于培训教练和推动《公约》及其各项文书的批准与实施；

(b) 收集、评估，并向缔约方传播有关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信息，包括以提高公众意识的方式向缔约方传播相关信息；

(c) 发现、开发和加强可用于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管理，以及可用于尽量减少危险废物之产生的技术的转让机制；

(d) 收集并向缔约方传播有关可用于对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管理，以及可用于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之产生的新兴或已经验证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技术和技能的信息；

(e) 定期交流与《巴塞尔公约》有关的信息，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广结人际网络；

(f) 组织会议、座谈及实地任务，并实施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卫组织、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特别是《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以及各工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联合项目；

(g) 就谈判筹备事宜向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协助和建议；

(h) 以实验项目支持可用于对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管理，以及可用于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之产生的最好方式、最佳实践和最优方法；

(i) 在本《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框架内进行筹资。

7. 除上述区域中心之核心职能外，《巴塞尔公约》各协调中心还要确保进行区域协调和信息交流，并在区域层面上（以示与次区域层面之区别）开展活动。

8. 起初，各中心在运营时没有任何独立的法定资格，且通常等同于内设于其中的政府部委或学术机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要求秘书处使中心的法律地位合法化，并通过与各东道国政府就中心的运营问题缔结框架协定而正式确立中心的独立地位。

9.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囿于缺乏一个在该《公约》框架下为其运营提供财政支持的机制。资金可从东道国和公约缔约方处获得，但数量有限。因此，各中心实际上必须自筹用于特殊项目和一般性运营的资金。筹资之需构成了各中心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不过，仍存在着中心筹资的成功案例。

10. 过去，中心曾在与其它公约合作开展活动方面发挥过作用。许多中心曾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日内瓦环境网络合作，一同组织过会议和培训班。

11. 缔约方大会在其于 2008 年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作出决定，各中心可以在开展与包括《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内的其它化学品和废物文书有关的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根据有关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磋商，大会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一个旨在加强各区域中心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一个有助于制定保障中心财政可持续性之策略的战略框架以及一套可用以衡量其绩效的指标。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12.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责成缔约方按照商定之日程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通过提供赠款和减让性贷款形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践行其逐步淘汰义务。多边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实地资助的工作，主要通过四家与负责监督基金运营的执行委员会皆签有合同的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捐助国政府的有关机构来进行。

13. 作为一家执行机构，环境署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使之能够践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环境署通过一个称之为履约援助方案的项目来提供这种援助。该方案通过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来实施。该方案以由专家雇员提供直接的履约援助为主要特点，并力求通过建立国家臭氧机构区域网络以及提供信息交流服务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可强化直接履约援助的功效，并帮助各国在实施臭氧友好型政策和使用替代技术方面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决策。

14. 多边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使每个发展中国家得以在某个选定的政府部委内部建立并维系一个国家臭氧机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和实施国家战略，以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臭氧机构获得支持的方式之一是通过与其它国家臭氧机构结成区域网络——这一独特机制已成为该《议定书》实施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区域联网活动为各国家臭氧机构的官员们提供了一个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对口人员交流经验、培养技能以及分享知

识的常设性互动式平台。通过会议、电子邮件论坛和持续对话等形式，区域结网活动帮助确保国家臭氧机构拥有成功管理该国消耗臭氧物质之逐步淘汰活动所需的信息、技术和联系。环境署协助 10 个区域网络和次区域网络的运营，共涉及 147 个发展中国家，还有 14 个发达国家和欧洲委员会。

15. 区域网络由设在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区域网络协调员来管理。协调员推动各国家臭氧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组织国家臭氧机构的区域会议，并从总体上增进各国为践行本《议定书》规定之义务而作出的努力。视区域内的国家数量而定，每个区域办事处设有一名或两名区域协调员。设在环境署巴黎办事处的一名网络与政策经理和一名信息经理负责确保区域网络内的经验交流，并确保向各国提供之建议的一致性。设在巴黎的负责环境署臭氧行动方案的环境署雇员们亦充当多边基金及全球环境基金（该基金为本《议定书》框架下的某些活动提供资金）与各地区之间的联系人。

16. 履约援助方案之团队包括全球 25 名相当于全职的专业雇员。他们向各国提供与政策、制冷剂管理、海关培训、打击非法贸易、甲基溴的逐步淘汰、哈龙以及信息交流等问题有关的咨询服务与支持性服务。团队成员拥有有关相关地区的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该团队对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逐步淘汰计划、方案贡献颇多。它还与其它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合作，支持并推动后者在该地区的工作。

17. 作为践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之义务的第一步，每个缔约方制定并通过一个国家战略，即国家方案。在制定国家方案时，缔约方在许多方面从区域网络中受益。它们可以吸取他国之教训，也可以借鉴他国之最佳作法。它们还可以利用示范立法。在区域网络协调员的协助下，可以对示范立法加以调整，以适应国情，制定出起草和通过均快于通常，且能与区域内其它国家的法律保持和谐一致的国家立法。

18. 通过将区域网络协调员设于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效率得以实现。环境署区域办事处起着运营中心的作用，并向协调员及区域网络提供行政和机构支持。在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办公使协调员可以相对容易地与其它公约和组织协同合作。

19. 发达国家在区域网络的建立和运营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瑞典政府对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区域网络的发展和活动给予了支持。该区域网络建于 1992 年，

是当时建立的首个区域网络。同样，其它发达国家也通过直接参与其它网络而作出了贡献。

20.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表明了建立政府所有制的价值，也表明了制定政策和机构框架支持各缔约方实施必要的技术活动以践行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之义务的价值。

21. 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推动政府间政策对话与区域合作，增强国家进行环境管理、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提高认识，增进信息交流，并将全球政策转化为区域行动。它们提供真知灼见、重要的联系，以及对在某一特定区域提供技术援助时所应遵循之最优程序的准确理解。

22.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展示了一个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模式。在这一模式中，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可以协调各次区域中心以及国家联络点的工作。各次区域中心可以向各区域内的国家子群体提供技术援助。各区域中心可以在信息交流、与捐助人和财政机制联络，以及制定区域工作计划以解决区域内各国所确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重点问题等方面保持协调作用。

C. 《鹿特丹公约》

23. 《鹿特丹公约》主要是一份促进信息分享、推动各国就该公约涵盖下化学品的未来贸易作出决策的文书，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则是通过一些旨在逐步淘汰某些特定化学品之使用并防止其无意释放的控制措施来发挥作用。因此，《鹿特丹公约》框架下技术援助的重点与后两份文书框架下技术援助的重点有所不同。

24. 公约第 16 条就技术援助问题规定，缔约方应在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需求给予特别考虑后，合作推动技术援助，以发展通过管理化学品来确保本《公约》得以实施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因此，该条款规定， 拥有较为先进之化学品管控方案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技术援助，以发展后者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25. 《鹿特丹公约》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不同，并不要求利用区域中心来提供技术援助。尽管如此，仍然制订了一个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而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进行合作是该方案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缔约方大会在其有关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RC-1/14 号决定之中，邀请《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区

域协调中心参与《鹿特丹公约》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体系，以充分利用各中心之间以及两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依照有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同增效问题的讨论结果，将来对《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协调利用将为通过加强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而保障三项公约的实施提供一个重要机制。

26. 《鹿特丹公约》现有之技术援助方案系应缔约方所确定之需求而制订，且基于此前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有关《公约》实施之国家方案与国家战略的制订，以及其中所确定的需求和工作重点。该方案目的旨在针对单个国家或小型国家集团之具体需求量身定制技术援助活动，重点在于那些对每个缔约方具有特殊意义、被缔约方视之为彻底履行本《公约》所必需的活动。该方案标志着从以区域为立足点进行培训到以单个国家或小型国家集团为目标、围绕本《公约》某些特定方面开展活动的转移。它让各国政府在确定本国的技术援助需求，以及积极寻求援助以满足上述需求方面承担起更多的责任。

27.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现，缺乏对工业化学品进行控制或管理所需的适当的基础设施是它们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据此，已经为秘书处确定了一个新的工作领域，作为 2009-2010 两年期在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提供技术援助之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该工作领域之重点是支持国家跨部门工业化学品管理方案所需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基础设施和框架。在此背景下，秘书处正就如何协助缔约方处理与基础化学品之管理有关的横向需求提出建议。

D. 《斯德哥尔摩公约》

28.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2 条第 2 至 4 款规定：

> 2. 缔约方应展开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考虑其特殊需求，协助它们培养和增强践行本《公约》所规定之各项义务的能力。
>
> 3. 就此而言，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拟由其它国家缔约方视其能力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包括针对与践行本《公约》所规定之各项义务有关的能力建设而酌情提供的、经双方商定的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应就此给予进一步指导。
>
> 4. 缔约方应酌情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与践行本《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推动相关技术转让作出安排。上述安排应包括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用以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

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践行本《公约》所规定之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应就此给予进一步指导。

29.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问题的指导文件。该指导文件在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中有详细阐述。缔约方大会还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上汇报有关指导文件应用的进展情况。根据该指导文件，应优先考虑提供与下述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

(a) 制订、更新与执行本《公约》第 7 条所要求之国家实施方案；

(b) 考察国家和地方各级现有之基础设施、能力和制度，评估依照本《公约》之规定加强这些基础设施、能力和制度的可能性；

(c) 在下述方面对负责处理与本《公约》有关之事务的决策者、管理者以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

(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确定；

(二) 技术援助需求的确定；

(三) 项目提案的撰写；

(四) 法律的制订与实施；

(五)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的拟定；

(六) 多氯化联苯、二恶英和呋喃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七) 社会影响与经济影响的评估；

(八) 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簿的制作；

(d) 培养和增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研究能力，其中包括：

(i) 开发与引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特别侧重于减少实行特定豁免之必要；

(ii) 培训技术人员；

(e) 培养与建立实验室能力，包括推广清单确认所需的标准取样与分析程序；

(f) 制定、实施和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健全管理所需的管控措施与鼓励机制；

(g) 发现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包括对符合环保要求的销毁此类废物的技术进行转让；

(h) 发现和推广现有的最佳技术与最佳环境实践；

(i) 确认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地点并采取补救措施；

(j) 依照本《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之规定，拟订并更新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转让的现有技术清单；

(k) 推广提高认识、传播信息的项目，包括提高公众对与本《公约》有关之问题的认识；

(l) 发现技术转让所面临的障碍和壁垒，并找到克服这些障碍和壁垒的途径；

(m) 效率评估，包括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量进行监控。

30. 为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制订了一项旨在推动能力建设的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为了协助缔约方践行本《公约》所规定之义务而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举行的提高认识、进行培训的讲习班。

31. 应本《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之要求，缔约方大会已就建立用以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践行本《公约》规定之各项义务进行了筹划与安排。缔约方大会以第 SC-2/9 号决定之形式通过了此类中心的职权范围及其绩效评估标准。其职权范围吸纳了第 SC-1/15 号决定所规定的技术援助标准，作为参考。按照有关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各中心应对其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量身定制，以满足缔约方的特定需求，从而使缔约方得以践行本《公约》所规定之义务。此外，上述需求应由缔约方自行确定，包括且尤指缔约方通过其国家实施方案中所载列之当务重点而确定的需求。

32. 缔约方大会以第 SC-3/12 号决定之形式规定了有关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之选择问题的授权范围。规定要求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能展现出能力建设或技术转让方面的专长，并拥有素质极高、且在第 SC-1/15 号决定所载列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内拥有公认之能力的技术人员。中心之选址应能满足为某一特定区域或次区域内的限定缔约方集团服务之需要，但是拥有特定领域专门知识的中心也可能为该中心所在区域之外的缔约方服务。

33. 依照第 SC-3/12 号决定之规定，拟充当《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之机构的提名应经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区域代表提交。共收到 12 个提名。经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秘书处对被提名中心是否符合第 SC-1/15 号决定和第 SC-2/9 号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了核实。

34. 2009 年 5 月，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4/23 号决定之中，将 12 个被提名机构中的 8 个批准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负责在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巴拿马、西班牙和乌拉圭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为期四年。其中两个获选中心亦身兼《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有关新增中心的提名有可能在缔约方大会将来的会议上予以审议。

35. 各中心均已制订了 2010-2011 工作方案。方案之中含有监测、诊断、技术分析、信息收集，以及确认可用于清除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技术等方面的工作。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对各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予以评定，并对其地位进行审核。

36. 依照有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的讨论结果，将来对《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协调利用将为通过加强区域技术援助而保障三项公约的实施提供一个重要机制。

37. 在《斯德哥尔摩公约》框架下提供技术援助得益于有机会利用某财政机制。全球环境基金临时充当受托管理该机制的主要实体，并已针对旨在践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项目，特别是与制订国家实施方案有关的项目向各国提供援助。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增资框架下提供的资金已定向于应缔约方国家实施方案中所明确之当务之急而进行的投资活动，以及推广对管理实践和用于管理与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所进行的示范活动。大量项目正处于开发和实施的不同阶段，涉及诸如旨在尽量减少或彻底停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使用的病媒控制机制，有关最佳现有技术与最佳环境实践以及有关管理、去除和销毁多氯联苯之工业举措的区域论坛，以及过期农药的销毁技术等领域。

38. 最后，本《公约》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当为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包括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充当信息交流机制。据此，秘书处业已建立了一个信息交流机制，以交流包括践行本《公约》之适当措施与宝贵经验在内的信息。该信息交流机制协助提供信息，以使各国及其它利益相关方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如何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的环境排放作出决策。在第二阶段，该信息交流机制将巩固一个由信息提供方、信息使用方以及谋求分享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信息和专业知识的机构组成的全球网络。该机制将成为一个支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培养和增强践行本《公约》所规定之各项义务的能力的宝贵工具。

E. 由设在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区域化学品和废物簇群协调员组成的环境署网络

39. 环境问题在规模上通常是区域性或次区域性的，因此需要有能够虑及区域地理、环境条件以及文化遗产、传统、习俗的区域性解决方案。通过发动、协调、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与行动以应对环境问题与紧急状况，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在落实环境署全球项目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主导作用。环境署在非洲地区、亚太地区、欧洲地区、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北美地区和西亚地区设有区域办事处，分别设于内罗毕、曼谷、日内瓦、巴拿马市、华盛顿以及麦纳麦。

40. 环境署于近期设立了区域化学品与废物簇群协调员的职位。现已任命了三名此类协调员：非洲地区一名、中东欧地区一名、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一名。第四名拟派往亚太地区的协调员的招募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完成。这些设在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的协调员将就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问题向所在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具体方式包括在国家联络点及参与区域行动的人员一方和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公约和项目的秘书处一方之间建立一个双向的沟通渠道，以及为后者联合组织的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活动的落实提供支持。这些协调员将支持在区域层面采用综合方法对化学品进行健全管理，其中包括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实施环境署技术、工业、经济司化学品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所组织的活动。

F. 工发组织/环境署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项目

41. 工发组织/环境署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项目旨在构建国家清洁生产能力、促进工业机构与政府间的对话，以及在符合环保要求之技术的转让和开发领域内增加投资。自 1994 年该项目启动以来，已经在 42 个国家境内建立了大约 50 个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和国家清洁生产项目。[1]

---

1 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

42. 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a) 提高人们对清洁生产之益处与优势的认识；

(b) 通过设在厂内的清洁生产评估与示范项目来显示清洁生产是可行的。通过厂内示范项目，中心可以证明，清洁生产概念可应用于任何工业部门，而避免废物之生成可以创造利润；

(c) 培训本地专家，打造本地的清洁生产能力。就清洁生产之方法进行培训是清洁生产中心的一项基本活动，旨在打造本地的专长与能力。培训可作为厂内示范项目的组成部分在厂内进行，也可以针对特定目标群体的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形式在厂外进行；

(d) 协助获得清洁生产投资所需的资金供应。有些中心还侧重于培养推广清洁生产投资项目方面的核心能力，以推动清洁生产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这一活动与厂内评估项目紧密结合。在这些国家，国内专家接受培训，以能够发掘并设计清洁生产投资项目；

(e) 传播技术信息。身为一个业已成型之国际网络的组成部分的最主要的一个优势是有更多机会获得有关清洁生产的最新资讯。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可以在国内和国际上获得并分享清洁生产信息。

43. 东道机构为中心之运营提供基础设施和支持机制。能力建设欲取得成功，关键要与愿意投入资源推广清洁生产的本地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东道机构必须符合下列筛选标准：

(a) 有证据表明，该机构已与工业机构，特别是中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b) 在与环境有关之事务，最好是清洁生产方面拥有专长；

(c) 与政府以及该国在清洁生产领域内的主要参与者关系良好；

(d) 拥有为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充当东道机构所需的适宜的组织构架和能力；

(e) 现已拥有与相关工业有关的信息系统，且可以享用工业设施；

(f) 展现出鼓舞员工推广清洁生产概念的能力；

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

(g) 拥有为国家清洁生产中心贡献力量的能力。

44. 每一东道机构均已签署了运营模式协议。按照该协议，工发组织将就拟由东道机构提供的投入和拟由国家清洁生产中心从事的活动作出具体说明。

45. 东道机构及其他本地的利益相关方既为中心作出财政贡献，亦为中心作出诸如借调人员、提供办公设施与设备等实物贡献。事实证明，此种安排在于各个国家为活动确定主办方方面颇有成效，且已使运营成本降到最低限度。该项目的组织结构相对精干。几乎所有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均设于某个当地的东道机构之内，每个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由一名经验丰富的该国公民领导，并接受一个国家顾问委员会或一个执行委员会与顾问委员会之组合体的指导。这使中心在日常运营中得以享有自主权。上述机构从各国最重要的清洁生产利益相关方之中征募代表，比如工业机构，工业、环境、经济领域的部委，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等。国家清洁生产中心主任和工发组织、环境署在当地的代表亦在其中。公司偶尔也会派驻代表。

46. 该项目下业已建立起一个由经验丰富之机构组成的机构库，以协助国家清洁生产项目中心实现其目标。这些机构被称之为参照机构、对口机构或伙伴机构，通过对口机构协议而与中心结合在一起。对口机构协议具体规定对口机构为支持中心所应采取的行动。

47. 在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项目下组织年会，以评估项目进展情况、交流经验，并就中心未来所应从事的活动进行讨论。

48. 2007 年和 2008 年，工发组织与环境署以及奥地利政府和瑞士政府合作，针对工发组织/环境署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项目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估。该评估强调，该项目的核心元素系建立与加强当地机构，以提供清洁生产服务。该评估得出结论称，就建立与加强机构而言，项目所采用的方法是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国情的。该研究亦发现了若干有待改进的领域。目前，工发组织和环境署正在制订一个联合清洁生产项目战略与行动计划，以为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注入新的活力，并对该项目与其它类似项目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加以利用。

49. 鉴于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受命就防止工业污染和确保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等问题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将来或有在国家层面就未来之汞问题文书的执行问题与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开展合作的机会。

G. 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与世卫组织合作中心

50. 世卫组织成员国分成六个区域：非洲、美洲、东地中海、东南亚、西太平洋和欧洲。每个区域设有一个区域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与各国家办事处密切合作，确定与各国有关的工作重点。此外，还有一个由世卫组织在各个区域内的合作中心组成的网络。

51. 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由世卫组织总干事指定，系某机构间合作网络的组成部分。该机构间合作网络在国家、国家间、区域、区域间以及全球层面开展活动，为世卫组织受命完成的国际卫生工作及其项目重点提供支持。依照世卫组织有关技术合作的政策与战略，世卫组织合作中心还必须参与加强各国在信息、服务、研究和培训等方面的国家资源，以为各国卫生工作的发展提供支持。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可以是独立机构，也可以是另一个或另一群从事参比、研究或培训活动的机构内部的部门或实验室。

52. 目前，在 80 多个成员国设有 800 多个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它们在诸如护理、职业保健、传染疾病、营养、精神健康、慢性疾病和保健技术等领域与世卫组织合作。一个全球数据库（http://www.who.int/collaboratingcentres/database/en/）列出了这些合作中心及其名称。有些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已经在开展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之实施相关的工作，譬如有关用于公共卫生用途之农药的质量和生物样本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分析等问题的工作。

53. 机构可毛遂自荐，自我提名为世卫组织合作中心，也可由政府或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和总部提名。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的指定期限最长为四年。指定系基于诸多考虑，比如地理位置和课题专长等。若中心业绩令人满意，且在考虑了世卫组织不断演变的需求和政策之后认定合作仍有必要，有望延长。

54. 设置试用期，让各机构在试用期内从事试验项目，提供了一种确定某一特定机构是否拥有在某一特定区域开展技术援助所需之工具的方式。四年也许貌似短暂，但如若某充当合作中心之机构不能胜任或相关区域的当务之需求已经改变，限期运营概念提供了一个与该机构中止合作的机会。